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8年第7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保监罚〔2017〕7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保险业务中，存在：（一）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行为，涉及金额7.19万；（二）编制虚假资料行为（投保人电话为公司业务人员电话，保单实际未回访，回访问卷为伪造）。

行为（一）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责令人保寿险青海省分公司改正，处罚款五万元。

行为（二）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责令人保寿险青海省分公司改正，处罚款十万元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7日